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提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包括提供或更新有關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採用電子通訊及電子簽署等；(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其中包括)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內務管理修訂。有鑑於此，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